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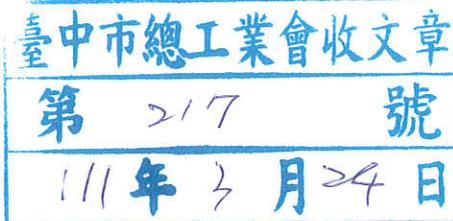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009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承辦人：陳虹羽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100638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有關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業經勞動部111年3月14日勞動條1字第1110140177號函修正，檢送原函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14日勞動條1字第1110140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25

電子信箱：1814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10140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140177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乙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重點係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11年1月18日施行，其中第15條原定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爰配合修正。另鑒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自111年5月1日起施行，爰依該法第6條規定增訂第8點第3款。其餘部分文字酌作修正，以使文義更臻明確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後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請置於貴機關之網站，並轉知相關單位參考，以維護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